

### 3、邢台市科技局

序号	权力类型	权力事项	行政主体	实施依据	责任事项	追责情形
0042	行政确认	技术合同认定登记	邢台市科技局	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印发〈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；依据文号：国科发政字（2000）063号	<p>1. 受理责任：公示应当依法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。</p> <p>2. 审查责任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包括材料的完整性与正确性。（如遇合同金额较大，情况比较复杂，需要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确认的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和申请人说明情况，由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联系省级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进行审核。）</p> <p>3. 决定责任：做出登记或不予登记的决定（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4. 送达责任：①首次申请登记的：审核通过的现场出具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”，审核未通过的现场出具原因告知单，并在登记系统进行对应操作；②非首次申请登记的：将“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”或原因告知单邮寄送达申请人。</p> <p>5. 事后监管责任：①对于订立假技术合同或者以弄虚作假、采取欺骗手段取得技术合同登记证明的，由市科学技术局会同有关部门予以查处。②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在认定登记工作中，发现当事人有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市科学技术局进行监督处理。③技术合同登记机构管理混乱、统计失实、违规登记的，应当通报批评、责令限期整顿，并可给予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。</p> <p>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；</li> <li>2. 未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，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认定或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；</li> <li>3.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，泄露国家秘密的或技术秘密，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；</li> <li>4. 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的人员滥用职权，玩忽职守，徇私舞弊的；</li> <li>5. 从事技术合同认定的人员索贿、受贿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；</li> <li>6.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</li> </ol>